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教指〔2017〕17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计数的通知》（财科教〔2017〕176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市、州、县）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计数 4.1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3⁰¹职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08 助学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组织好 2018 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及时足额安排国家助学金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

二、各地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性。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处罚和责任追究办法，加大惩治力度。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通过虚报学生数套取助学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助学金等行为的发生，指导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 计数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株洲市	炎陵县	43.00	27.00	16.00	

